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88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884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
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
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強化本市雙語教育，鼓勵本市發展
各類型雙語課程型態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
主力，擴展雙語教育之能量，爰辦理本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陳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日期：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月9日
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線上課程及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
處（以下簡稱龍科國小籌備處；位於凌雲國中）。
 - (三)培訓方式：開設初階58小時課程、進階40小時課程及高
階40小時課程。



(四)培訓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種子教師，初階45名、進階15名及高階15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以能「全程上課」為前提方進行報名（經錄取者需全程參加培訓課）。培訓期間以公假登記出席，若為週間上課課程時段，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。各校推薦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此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派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2、請於114年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1時前，填寫完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請核章並掃描，逕上網填寫表單及上傳掃描檔：<https://forms.gle/4976yJK3TSd68juaA>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（龍科國小籌備處，電話：（03）4890099，鍾老師）。

(六)錄取順序：

- 1、本市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國小雙語創新學校、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2、未來有意願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3、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4、依報名領域人數及報名先後考量錄取順序，以平均錄取為原則。

(七)錄取公告：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當日以之電子郵件

寄送錄取通知書及課程表，公布各階段之分班通知，並由本局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。

(八)教師完訓支持措施：

1、初階課程教師：

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，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，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，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。

2、進階課程教師：

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，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，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，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。

3、高階課程教師：

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，且通過B2等級語言測驗者，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，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；並優先薦送國內交流觀摩研習。

(九)培訓之雙語本師任務：

- 1、至少參加2場次114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暨亮點課程學校公開觀議課（1次實體、1次線上）。
- 2、配合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於114學年度以雙語教學為主軸，至少進行1次公開觀課。
- 3、培訓課程中發展之教案及上課影片，需上傳本市本市

雙語教學資源網或本局Youtube頻道。

4、參與本培訓計畫之教師，需於115學年度加入本市雙語學校計畫，成為當學年度本市雙語授課本師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